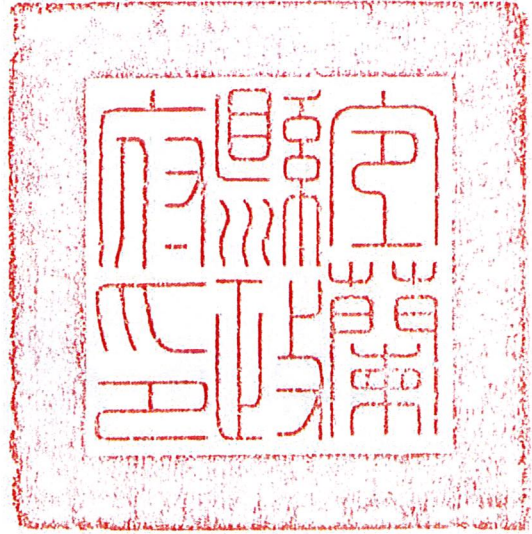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148265A號



宜蘭縣政府

主旨：宜蘭縣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公告期間：自104年9月9日至104年10月9日止公告30日。

三、閱覽地點及閱覽時間

- (一)上班時間：羅東鎮公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早上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下午5時)。
- (二)假日：本重劃區工作站(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20號)早上9時至下午4時。

四、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

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

- 五、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麗娟
電話：03-9251000分機1215
電子郵件：jane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148265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自104年9月9日起至104年10月9日止公告3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求市地重劃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及周延與慎密，前於104年6月13日先期辦理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東、西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台端等熱心且積極參與，提供甚多之意見(含未來都市規劃檢討、市地重劃之分配疑義、公共工程之執行等)，對本府未來重大工程之規劃與推動有莫大之助益。茲旨開市地重劃之土地分配，依據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及台端等陳述意見通盤檢視完成，自104年9月9日起就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予以公告，以加速羅東前後站之都市發展得以均衡，俾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增進地方繁榮，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 三、請於公告期間內至羅東鎮公所或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閱覽有關圖冊。



(一) 上班時間：羅東鎮公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早上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下午5時)。

(二) 假日：本重劃區工作站(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20號)早上9時至下午4時。

四、檢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土地分配位置圖及公告影本各1份。

五、台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正本：方李美惠等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聰賢

地政處處長余聯興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麗娟
電話：03-9251000分機1215
電子郵件：janey@mail.e-land.gov.tw

2606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40148265C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3份及相關圖冊1份(如附件)，請張貼貴所公告欄及東安里辦公室，並請提供場地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請查照。

正本：羅東鎮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檢附公告1份，請張貼)、本府地政處

縣長林聰賢

地政處處長余聯興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